

107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國語文暨母語競賽 · 作文

※注意事項：【進場不得攜帶手機】

- 1.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。
- 2.地點：圖書館 6 樓。
- 3.請同學就座後，確實查核自己的參賽『序號』。
- 4.報到時間為 **13:10**，比賽時間為 **13:30 ~ 15:00**，競賽開始 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請聽從工作人員的指示再**開始作答**，競賽試題現場公佈，並請由作文紙『右上角』處開始書寫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
- 5.試題卷上不得作任何記號，違者不予記分。
- 6.時間到請同學停止寫作及欲提早離場者，將試題放置於原來位置後離開座位。
7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(1)內容與思想：占 50%。
 - (2)結構與修辭：占 40%。
 - (3)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